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滿意度、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一)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且依相關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4 月 1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以規劃、推動並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辦理項目涵蓋員工婚喪喜慶之祝賀與慰問，發放員工生日、生育禮金、三節禮券，辦理員工住院慰問、退休道賀及自選式福利等。



(三) 本公司提供多項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每年負擔委外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費用。
- 提供免費交通車往返屏東飛機維修廠費用。
- 發放三節及勞動等節金。
- 員工特別休假提前預給制度。
- 公司依照法令予以生理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假等，其中歷年員工育嬰留停申請及復職情形如下表：

年份	男性		女性		復職率
	申請人數	復職人數	申請人數	復職人數	
112 年	3	1	2	2	60%
113 年	3	2	2	1	60%
114 年	4	2	0	0	50%
合計	10	5	4	3	57%

(四) 工會對於其會員訂定有關婚、喪、住院及差旅等多項補助之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08 年至 114 年參與台南市勞工局舉辦工安百分之百之健走活動及勞資體育競賽。
- 114 年勞資體育競賽獲獎各項殊榮：
 1. 趣味競賽第三名一項、第四名一項、第五名各一項、第六名二項。
 2. 拔河競賽女子組第三名、男子組第四名、躲避球男子組第六名、大隊接力女子組第五名、體能競賽總錦標第六名。



- 112 年分區舉辦四場家庭日活動
- 113 年分區舉辦四場家庭日活動
- 114 年分區舉辦五場家庭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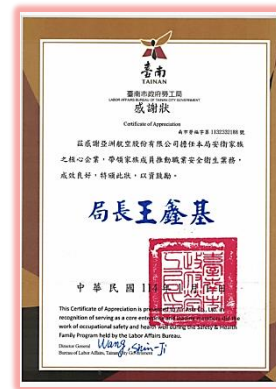
(五) 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24 日與工會首次簽訂團體協約，109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簽訂、112 年 9 月 17 日進行第三次簽訂。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107 年 6 月 15 日、107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11 年 8 月 24 日及 112 年 2 月 14 日等期間歷經 6 次修訂及優化協約內容，本公司正職員工皆適用，覆蓋率百分之百，年度簽訂新增內容有依服務年資發給久任獎金、調高節金金額及工會活動經費補助調整，攜手打造幸福企業。

- 自 106 年起，陸續榮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近三年更連續榮獲為特優單位。





- 107年至114年連續8年榮獲安衛安族績效評選優等獎



二、 員工滿意度調查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於 114 年 6 月執行員工滿意度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工作內容、管理與環境的看法，作為營造更優質辦公氣氛與工作環境之依據。調查內容包括領導統御、工作條件、同事關係、工作獎勵、訓練與發展等五大構面。

對象	全體員工
題目	領導統御、工作條件、同事關係、工作獎勵、訓練與發展
調查人數	1,129 人
覆蓋率	63%
負責調查單位	行政管理處
調查頻率	一年一次
調查期間	114/06/23~114/06/27
整體滿意度	69%
調查結果	114 年為本公司首次調查，公司整體員工滿意度為 69%
提升改善方案	針對調查結果，114 年改善方案如下： 透過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了解到員工對「工作獎勵」方面的滿意度較低。為改善及加強，公司於 114 年 9 月修訂「激勵獎金發放辦法」，在適用對象、分配比例做適切之修訂並保留彈性及兼顧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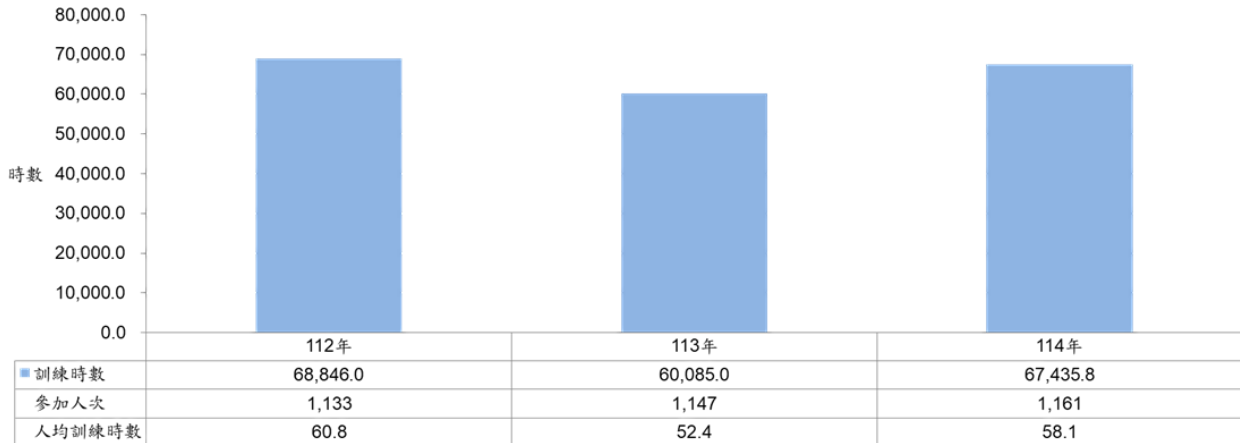
三、 整體薪酬獎勵政策

- (一) 公司訂有「年獎發放辦法」，依公司整體獲利條件達成情況，及個人考績表現輔助，依不同權重發給員工年終獎金。而在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年度目標後，訂有加發年終獎金之規定。另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中訂有達成當年度獲利目標 120% 以上，某特定職等以下之基層員工於次年享有特別考績調薪，達成共創多贏、分享利潤之目標。
- (二)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及 1% 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 公司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獲得保障。113 年起，符合資格同仁可自願參加持股信託委員會，員工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自提金額，公司每月提撥固定比例之公提金，共同存入信託帳戶進行投資。
- (四) 為鼓勵部門及員工超越原訂績效目標，以提昇企業獲利，並予以獎勵對公司有重大貢獻者，公司訂有「激勵獎金發放辦法」，每季依績效發給 KPI 獎金、每月對個人或單位之特殊功績，結合不同指標予以獎勵。
- (五) 因應物價上漲趨勢，公司為照顧員工的生活開銷，於 113 年 1 月提高伙食津貼、8 月完成全面調薪，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幸福職場。

四、進修及訓練

- (一) 本公司符合相關民航法規定，訓練員工具備維修廠的知識、經驗及專業，以執行維修、預防維修或修改。
- (二) 為使員工充分瞭解航空等相關法令規章，由維修訓練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及考照輔導，若因國際航空或原廠技術之需，亦派員至國外接受各相關訓練課程。
- (三) 依各單位專業領域之作業需求，規劃相關法規、資訊、財務、品保等專業課程，確保相關工作人員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來從事業管工作。且為提昇本公司員工飛機維修技能，並鼓勵取得專業領域認證，本公司訂有證照加給制度，114年證照加給共計新台幣181萬元。

➤ 公司近3年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年平均訓練總時數為65,455.6小時。



五、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一) 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員工退離工作職場後之經濟生活保障，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相關業務。員工舊制年資結清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1 月 31 日分三階段計 259 人全數結清，合計結清金總額新台幣 330,424,742 元(台銀專戶支付新台幣 208,048,781 元；公司支付新台幣 122,375,961 元)。台南市政府 112 年 3 月 8 日函文(南市勞教條字第 1120285446 號函)本公司，准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關帳。
- (二) 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 114 年度已提撥退休金費用 41,563 仟元至勞保局。
- (三) 員工持股信託：自 113 年度起，正職員工年資滿一年後，可自行決定每月提存定額新台幣 1,000 元方式購入公司股票，本公司每月亦提撥 40% 作為公提金，讓員工在退休後有更廣泛的資金可運用。113 年初設立時有 249 位員工加入，截至 114 年度已增加至 290 位(16.5%)。